

## 風險因素

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顯著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此外，本公司現時尚未知悉的、下文沒有明示或暗示、或本公司認為無關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損害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閣下應就本身情況向相關顧問諮詢有關擬作出投資的專業意見。

### 與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知識產權相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源於基因檢測服務，因而可能對我們基因檢測服務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整體業務運營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收入主要來源於基因檢測服務。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因檢測服務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3.4百萬元、人民幣203.2百萬元及人民幣236.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1.7%、100.0%及99.5%。我們預期基因檢測服務業務的收入將持續佔我們的大部分未來收入。因此，我們利潤創造能力很大程度上將取決於消費者是否接納及採用我們的檢測。檢測接納程度及採用率的提升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檢測價格、我們服務及未來產品覆蓋範圍更加廣泛、支持檢測價值的可用臨床數據以及體檢中心、醫院、關鍵意見領袖、消費者及醫療界其他人士對我們服務和產品的認可程度。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基因檢測服務將持續維持或獲得市場認可，而未能維持或獲得市場認可均將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維持現有及未來服務的商業市場接受度的能力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

- 我們的檢測服務的敏感性、特異性及有效性；
- 我們推廣我們服務的能力；
- 我們的服務是否被認為優於我們的競爭對手；
- 我們持續開發創新服務的技術能力；

---

## 風險因素

---

- 我們是否成功擴展至新市場及地區；
- 我們的檢測服務獲得任何監管批准的時間及範圍；
- 我們就檢測服務收取的價格；
- 我們維持實驗室認證、認可、知識產權保護及監管批准的能力；及
- 有關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的檢測及技術因缺陷或錯誤而導致的負面輿論的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時或未來的服務將繼續維持或獲得市場認可，而未能維持或獲得市場認可將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很大一部分收入來源於關聯方，其通過美年大健康或俞博士與我們有關聯，我們預期於可預見的未來我們很大一部分收入仍將持續來源於該等關聯方。我們或將無法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解決與有關關聯方的潛在衝突。

本公司的業務利用並在一定程度上倚賴與美年大健康或俞博士有關聯的實體。美年大健康及俞博士可能不時作出彼等認為符合其業務最佳利益的戰略決策。該等決策可能不同於我們自身本會作出的決策。倘部分或所有該等關聯方終止彼等與我們的協議，我們將失去部分客戶。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關聯方交易所得收入分別佔我們於同期收入的51.1%、57.9%及43.1%。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對關聯方的依賴」及「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我們與美年大健康或俞博士及彼等的聯繫人於與我們的持續關係有關的若干領域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美年大健康及／或俞博士可能會決定將彼等持有的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出售予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之一，從而使該第三方對我們業務及事務產生重大影響。有關銷售可能違背我們僱員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只要美年大健康及俞博士仍為控股股東，我們與彼等的競爭對手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限，乃由於潛在的利益衝突。這可能限制我們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營銷服務及產品的能力。倘若我們與美年大健康及／或俞博士的關係在未來發生變化，可能會對我們提供基因檢測服務的成本結構產生負面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無法擴展業務線以提供創新的檢測服務及產品，或無法及時研發及商業化新型基因檢測服務及產品，或根本無法擴展、研發及商業化，這或會損害我們的發展機遇及前景。

我們擬透過創新檢測服務及產品繼續擴大我們的業務線。過去數年，我們已於葉酸代謝能力評估、ApoE基因檢測、癌症風險評估、癌症篩查、新型冠狀病毒相關檢測及其他專科領域建立系統檢測服務。我們一直積極探索具有巨大市場潛力（如阿爾茨海默症篩查）並與我們的現有檢測服務產生協同效應的專科領域。為擴展我們的業務線，並及時成功開發及推廣我們提供的新服務及產品，我們必須有效執行多項戰略，如：

- 準確評估及滿足消費者需要；
- 作出重大資本開支；
- 優化服務流程以預測及控制成本；
- 聘請、培訓及挽留所需人員；
- 取得所需監管許可或批文；
- 增加營銷力度以提高客戶對我們服務的認知及接受程度；
- 提供優質、及時的服務；
- 為我們的服務制定具競爭力的價格；
- 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及
- 有效地將消費者反饋納入我們的業務規劃及改進。

倘我們未能有效開發及商業化新服務或產品，我們的未來業務（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增長機會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檢測及生產質量控制中的失敗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檢測及生產流程須符合若干質量標準。我們設有質量控制及保證體系，並採用標準化操作程序，以防止我們的檢測及生產流程出現質量問題。有關我們質量控制及保證體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質量保證及質量控制」。儘管我們設有質

---

## 風險因素

---

量控制及保證體系及程序，我們仍無法消除故障風險。質量缺陷可能因多項因素所致而無法被發現或補救，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

- 固有基因檢測無法100%準確；
- 質量差或樣本降解；
- 操作或製造錯誤；
- 營運或製造過程中的技術或機械故障；
- 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的人為錯誤或瀆職；
- 第三方篡改；及／或
- 我們購買或使用的設備、醫療器械、試劑、第三方工具、軟件或原材料存在質量問題。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市場信心，我們能夠提供準確、可靠及優質的服務，為消費者或醫生提供有價值的臨床或診斷資料。然而，我們概不保證測試服務將一直按預期進行。我們的測試可能無法準確、完整或正確地識別相關疾病，或可能因各種原因（如實驗室設備故障、製造缺陷及我們的交付服務提供商提供的可降解樣本）而包含其他誤導性檢測結果，這可能導致對我們的測試產生負面印象並對我們的聲譽產生重大損害。此外，未能發現我們服務的不足之處或防止有關誤導結果送達消費者可能導致傷亡、吊銷牌照、監管罰款、專業責任或其他問題，從而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使我們面臨責任風險，並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任何人士指稱我們的服務發現有關目標測試項目的資料不準確或不完整，或因其他原因未能按設計執行，我們可能面臨醫療責任申索。消費者可能指稱我們的檢測結果導致不必要的治療或其他成本，或導致消費者錯失最佳的治療機會或時間。消費者亦可能指稱其他精神或身體傷害，或我們的測試提供有關疾病的診斷、預測或復發或可用療法的不準確或誤導資料。我們亦可能因檢測所提供的診斷資料中的錯誤、誤解或不恰當依賴有關資料而承擔醫療責任。任何醫療責任或專業責任訴訟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導致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終止與我們的現有協議並尋求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或導致我們失去現有或潛在消費者。

---

## 風險因素

---

中國的保險公司一般僅提供有限的醫療責任及專業責任保險保單，而在中國經常難以按合理費率獲得合適的醫療責任及專業責任保險保障。我們以我們為被保險人投購保單，若消費者購買並使用我們的Septin9結直腸癌篩查檢測、RNF180/Septin9胃癌篩查檢測及SDC2結直腸癌篩查檢測服務並因我們的檢測生成假陰性結果而遭受損失或損害，則有關保單會承保一定的醫療責任。由於癌症的假陰性結果可能會延遲接受檢測者的治療而對其健康狀況產生負面影響，故我們投購保單為消費者提供保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其他檢測項目購買保險，主要是由於幾乎所有該等產品均為基因風險評估檢測或一般體檢，不太可能影響消費者的健康或導致對我們的索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現有投保範圍符合行業慣例。任何針對我們提出的與我們服務及產品有關的醫療責任或專業責任申索，不論是否有充分理據，均可能提高我們的保險費率或妨礙我們獲得保險保障。另外，任何醫療責任或專業責任訴訟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導致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終止與我們的現有協議並尋求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或導致我們失去現有或潛在消費者。任何該等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維持、擴展或多樣化客戶群，或維持或提升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的需求，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維持及擴大我們與我們現有體檢中心及醫院客戶的關係及持續與新體檢中心及醫院建立新關係的能力。我們亦需要通過進一步滲透進現有的體檢中心及醫院客戶以及消費者來維持及提升檢測量，以實現預期收入增長。保持及提升服務質量以及成功的銷售及營銷對我們提高現有服務的市場滲透率、擴大體檢中心、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的覆蓋範圍以及於未來推廣新服務至關重要。

我們認為，維持及提升服務質量對於我們的服務被廣泛接受、加強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以及我們吸引新客戶及消費者的能力至關重要。倘我們的服務未能符合彼等的標準或滿足彼等不斷變化的需求，彼等可能會對我們失去信心，彼等可能會減少或停止使用我們的服務。倘我們採取的行動或對服務作出的改變令該等客戶感到不安，彼等可能會對我們發表負面評論，此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倘我們未能吸引新客戶或未能留住現有客戶，我們的創收能力將受到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倘我們無法提升或保持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有效性及高效性，我們的銷售額及業務前景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必須通過不同渠道將消費者基礎擴展至現有的客戶及消費者之外，並擴展至更多客戶群體。我們認為，提升及維持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對於實現基因檢測服務的增長以及吸引新客戶至關重要。我們品牌的成功推廣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所提供服務的質量以及品牌推廣及營銷工作的有效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必將取得成功。品牌推廣活動可能不會在短期內促使收入增加，即使如此，任何收入增加亦可能無法抵銷我們就推廣品牌而產生的開支。即使我們成功推廣品牌並與該等或任何其他新群體中的新客戶建立關係，該等關係亦可能不會提升我們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的的能力。總體而言，當我們建立該等新客戶關係時，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大多數該等關係並不要求任何一方以任何協定的數量或頻次訂購我們的檢測，或根本沒有義務訂購我們的檢測。我們無法確定進一步履行合約的成本，概無法保證，我們將於有關合約的期限內實現利潤（如有）。

我們可能無法按期望或預期或根本無法獲得增加銷量和收入水平所需的客戶增長，這可能出於多種原因，包括（其中包括）：

- 基因檢測市場（總體而言），尤其是癌症篩查檢測市場相對較新，可能不會按預期增長或可能會下降；
- 改進我們現有檢測以及開發及啟動新檢測的努力可能不會成功；
- 我們可能無法令更多的體檢中心、醫院及消費者相信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的效用，以及相對於現有及新替代者的潛在優勢；
- 我們對銷售及營銷職能的投資，包括我們努力增加及重組我們的銷售隊伍以及重新聚焦及擴大我們的營銷計劃及戰略，可能會失敗；
- 我們可能無法讓客戶相信我們廣泛且可定制的檢測清單的優勢；
- 若干基因檢測價格昂貴（主要由技術決定），多數現有及潛在的新客戶可能對定價敏感，特別是倘我們無法維持相對於競爭對手的低價格；

---

## 風險因素

---

- 倘無法提供保障及足夠的報銷，潛在新客戶，尤其是個別醫生及其他從業者可能不會採用我們的檢測；
- 對我們業內公司行為的負面輿論或監管調查可能會引起對診斷技術合法性的普遍懷疑，並可能導致國家衛健委或其他適用的政府機構對診斷活動進行審查；及
- 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引入新檢測，涵蓋更多基因或提供更準確、可靠或快速的結果。

倘我們無法解決與擴大客戶群和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相關的該等及其他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收入增長，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中國實驗室開發的檢測（「LDT」）法規的不確定性及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倘缺少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任何必需批准、許可證、登記或備案，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在基因檢測行業中，有關實驗室（包括我們）以LDT形式利用自主研发的檢測試劑提供基因檢測服務的情況非常普遍。由於中國LDT行業的歷史相對較短，故尚未建立管理LDT行業的全面監管框架。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中國法律法規對LDT並無明確或行業認可的定義，且於中國醫療行業中使用LDT的任何標準均未明確定義及未獲廣泛認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獨家保薦人的法律顧問已就LDT的合法性向國家藥監局及北京衛健委作出諮詢。根據2021年規則第53條，藥品監管機構連同合適的醫療保健部門負責採納並實施LDT相關事宜的具體管理措施。因此，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國家藥監局及北京衛健委均有權確認我們LDT服務的合法性。雖然根據國家藥監局政府諮詢、北京衛健委政府諮詢，2021年規則第53條確認LDT的合法性，且其實施細則正在制定，但我們無法排除我們提供LDT過程中採用的常見做法，可能被視為未完全符合中國現行及日後法律及法規的可能性。

---

## 風 險 因 素

---

未能吸引及挽留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主要僱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級行政人員（如林琳女士、黃宇峰先生及易翔博士）的持續服務。倘我們失去彼等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適或合資格的替代人選，且我們可能因招聘新高級行政人員而產生額外開支，這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增長。此外，倘該等人員加入我們的競爭對手或組建競爭業務，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再者，倘任何上述人員與我們的任何主要股要之間的關係轉差，我們的營運可能中斷，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實驗室營運及研發活動取決於我們吸引及挽留高技能科學家和研究人員的能力。我們亦非常需要具備相關技術背景及行業專長的銷售及營銷人員，以有效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及增加體檢中心及醫院網絡。我們面臨來自醫療保健公司、大學、政府實體及其他研究機構對合資格人員的激烈競爭。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及挽留合適的合格人才，而未能吸引及挽留合適的合格人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我們的過往表現未必代表未來業績。此外，我們的財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未達到公開市場分析師或投資者的期望，這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未來價格下跌。法規變動、經濟、公共衛生、環境、競爭條件以及檢測設施未來擴展的影響，以及眾多其他因素無法完全預測，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隨著我們持續進行業務整合和擴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達到預期業績或維持過往達到的收入增長和盈利水平。我們認為，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經營業績進行同期比較未必能夠代表我們的未來表現，閣下不應依靠上述各項預測我們經營業績的未來表現。

例如，我們於2020年5月開始提供新型冠狀病毒相關檢測服務以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我們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檢測服務轉變為常規服務線，並繼續提供檢測服務。一旦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逐漸減弱或消除，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加



---

## 風險因素

---

速我們新型冠狀病毒相關檢測服務增長的情況日後可能不會持續。隨著全球各種疫苗的推出，於未來期間我們新型冠狀病毒相關檢測服務的收入增長率或會下降。

**我們的業務面臨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基因檢測服務的開發及商業化競爭激烈。我們面臨來自其他從事基因檢測業務公司的競爭。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我們預期，隨著現有公司開發新服務或改進服務，以及新公司利用新技術進入市場，我們將繼續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廣泛的競爭可能導致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技術過時或不符合經濟利益。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較我們擁有更雄厚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更廣泛的產品線、更集中的產品線、更穩固的客戶群或更豐富的研發經驗。此外，由於行業內的兼併及收購，更多資源集中於我們的競爭對手及上下游業務合作夥伴。由於技術在商業應用方面的進展及改進以及我們行業內資本投入增加，競爭可能會進一步加劇。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以較我們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運營及開發服務及產品，或比我們更快獲得專利保護、監管批准、產品商業化及市場滲透率。此外，作為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體檢中心及醫院亦可開發競爭服務及產品。

**我們或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合作夥伴均或會牽涉進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導致巨額成本或分散資源的情況。**

我們或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合作夥伴或會不時牽涉進申索、爭議、政府調查、法院命令或其他行政或法律程序，或彼等可能須刊發盈利警告或負收益公佈。該等事項可能涉及有關(其中包括)股東訴訟、無力償債或破產訴訟、消費者責任、環境問題、違約、僱傭或勞資爭議、侵犯知識產權或財務表現的問題。由我們提起或針對我們提起的任何申索、爭議或法律訴訟，或由此引致的對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合作夥伴的任何負面媒體報導，無論是否有依據，均或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損害，或招致大量成本或分散資源。此外，針對我們提起的申索、爭議、政府調查、法院命令或行政或法律訴訟可能與供應商出售予我們的物資存在缺陷有關，供應商可能無法及時就有關申索、糾紛及法律訴訟令我們招致的任何代價向我們作出彌償，或根本無法彌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

---

## 風險因素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我們概無，且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合作夥伴概無涉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申索、糾紛、政府調查、法院命令或其他行政或法律程序。

此外，任何有關我們、我們的聯屬公司或附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合作夥伴的負面報導，即使不真實，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或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聲譽受損可能難以恢復、恢復昂貴且耗時，並可能使潛在或現有客戶不願使用我們的服務或產品，從而導致業務流失，並可能對我們的招聘及挽留工作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聲譽受損亦可能降低我們品牌的價值及效用，並可能降低投資者對我們的信心，從而對我們的股份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無法為新服務及產品獲得或延遲獲得所需的監管批准，我們可能無法迅速或甚至根本無法將我們的新服務及產品商業化。**

我們的未來業務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及時完成新服務及產品的開發、獲得監管批准及成功商業化的能力。尤其是，由於中國基因檢測行業的歷史相對較短，尚未建立監管該行業的全面監管框架。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基因檢測業務日後不會受到額外的監管批准所規限。在並無獲得或維持我們的實驗室認證、認可和相關機構的若干監管批准的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將我們的部分新服務及產品商業化。從相關監管機構取得批准或完成註冊所需的時間不可預測，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監管機構的重大酌情權。此外，批准政策、法規或取得批准所需的資料或文件日後可能不時發生變化，且可能因司法權區而異。倘我們無法就我們的新服務及產品取得必要監管批准，將對我們創造新收入來源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發展造成不利影響。

持續投入大量人力及資本資源以開發或獲取新技術，旨在提高擴展服務範圍及提升服務質量，此對我們至關重要。倘不及時推出全新及經改良服務及產品，我們的現有服務及產品在技術上可能會過時或更易受到競爭影響，且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將會受損。技術創新通常需要大量時間及投資，之後才能確定其商業可行性。我們未必有所需的財務資源，為所有該等項目提供資金。此外，即使我們能成功開發全新或經改良產品，該等產品未必會產生超逾開發成本的收入或獲得理想財務回報，且可能會

---

## 風險因素

---

過時或因消費者偏好變化或競爭對手推出具有先進技術或功能的產品或其他因素而導致競爭力下降。因此，未能跟上技術進步的步伐或會削減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倘若我們的實驗室未能符合適用的許可要求，或被損壞或無法營運，我們執行檢測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現有實驗室及我們預期將建設的實驗室在中國受到廣泛的監管。為經營該等檢測實驗室，我們需獲得國家衛健委或其當地分支辦事處的批准及認可。目前，我們均擁有國家衛健委或其當地分支辦事處的主要批准及認可，該等批准及認可乃對我們現有實驗室的要求。詳情請參閱「業務－牌照、批准及許可」。然而，由於我們增加實驗室的數量以滿足基因檢測服務的殷切需求，我們將被要求就該等新增實驗室獲得國家衛健委的批准及認可，且無法保證我們會及時獲得該等批准及認可，或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該等批准及認可，原因是國家衛健委的批准及認證過程成本高昂、費時且不確定。倘若我們未能保持或更新我們所有或任何實驗室的任何主要牌照、許可證、證書、批准或認可，或倘若我們實驗室的檢測專業人員在其執業期間的任何時候成為無證人員，或倘若我們或我們的實驗室被發現不符合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或法規，我們可能視乎調查結果的性質而面臨處罰、暫停業務甚至吊銷營業執照，這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若我們的實驗室或研發設施或實驗室設備損壞或無法使用（包括由於事故及傷害所致），我們可能無法快速替換我們的檢測能力，或甚至根本無法替換。倘若實驗室、設施或設備發生暫時或長期的損失，我們可能面臨延遲提供服務及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重建其中任何一個。即使我們能夠重建彼等，亦可能會耗費大量的時間，尤其是任何新實驗室需要符合必要的監管要求，且我們需獲得若干監管批准。我們的實驗室業務的任何損害或中斷均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滿足我們的檢測服務需求，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損害。

倘我們無法與主要業務夥伴維持關係，或將來無法建立或尋求進一步的合作和戰略聯盟，我們的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形成或尋求戰略聯盟，建立合資企業或合作關係，或就我們的產品及我們日後可能開發的任何服務或產品與我們認為能夠補充或增強我們的開發及商業化工作的第三方訂立許可安排。我們在業務的許多方面與若干主要業務夥伴進行合

---

## 風險因素

---

作，例如各大醫院及診所、知名保健專家及研究機構。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與主要業務夥伴維持關係並在未來建立新的合作關係的能力。與我們的主要業務夥伴的合作會面臨眾多風險，其中可能包括以下風險：

- 我們的主要業務夥伴可能不再像現在這樣在市場上具有競爭力；
- 我們的主要業務夥伴在釐定彼等將投入合作的工作及資源時擁有重大酌情權；
- 我們的主要業務夥伴可能無法妥善維護或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可能以導致實際或潛在訴訟的方式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專有資料，從而可能危害或使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專有資料失效或使我們面臨潛在責任責任；
- 我們與主要業務夥伴之間可能產生糾紛，導致延遲或終止對我們產品的研究、開發或商業化，或導致成本高昂的訴訟或仲裁，進而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及
- 合作可能會被終止，倘合作被終止，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尋求適用產品的進一步商業化。

**醫療器械、試劑及醫療耗材的價格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採購醫療設備、試劑、醫療耗材以及我們經營所需的其他商品及服務。選擇、管理及監督該等第三方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需要大量資源及專業知識。倘若該等第三方表現欠佳，包括彼等未能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我們的合約條款或其他低於標準的條款提供實驗室設備、醫療器械、試劑及原材料或服務，可能對我們的服務質量造成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未來價格可能會上漲或原材料供應可能會減少。原材料價格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市場供求、中國或國際環境及監管要求、中國及世界各地的自然災害及經濟狀況。倘該等供應品的價格大幅上升，我們或須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我們的消費者。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提高我們服務的價格以充分彌補該等增加的成本。因此，原材料價格的任何大幅上漲或供應減少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為滿足我們業務增長帶來的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將須增加採購上述產品。然而，隨著我們的發展，我們的現有供應商可能無法滿足我們日益增長的需求，且我們可能需要尋找更多供應商。概不保證我們將一直能夠以合理及可接受價格覓得提供產品的供應商，而未能覓得供應商將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對第三方供應商的**控制有限**。第三方供應商的**違法行為、不當行為或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就供應商造成的損失向其收取**足夠補償**。

由於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進行我們業務的若干方面，如提供檢測設備、試劑及材料或推廣我們的服務，我們面臨第三方供應商違法行為、不當行為或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的風險。例如，我們的若干供應商須遵守多項法規，並須取得及維持多項資格、政府牌照及批准。倘任何該等供應商因未能遵守監管規定而失去其資質或資格，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甚至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供應商。因此，外國或中國實施的貿易或監管禁運亦可能導致延遲或短缺，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整體經濟狀況亦可能對我們供應商的財務維持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導致彼等無法提供我們營運中使用的材料及服務。倘我們無法及時物色替代材料或供應商並取得其使用批准，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損害**。倘所供應的物品對服務表現不可或缺或採用獨特技術，則供應商出現任何變動可能需要投入大量精力或投資，而失去現有供應合約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針對我們供應商的**重大不當行為或糾紛**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儘管我們採取了預防措施以發現及防止供應商的不當行為，但識別及制止該等不當行為存在困難，且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控制未知或不可管理的風險或損失，或保護我們免受因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而導致的政府調查或其他行動或訴訟。我們的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因出售予我們的有缺陷供應品或服務而對我們提出的申索、糾紛或法律程序負責，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就我們因該等申索、糾紛及法律程序而產生的任何費用向我們作出彌償。



---

## 風險因素

---

倘我們無法支持對我們現有或未來服務的需求，包括確保我們有足夠能力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

隨著市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有所增長，我們將需持續執行一系列戰略以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如：

- 提高我們的工作流程能力，以進行樣本採集、消費者服務、計費及一般流程改進；
- 擴大我們的內部質量保證計劃；及
- 擴大我們在不同專科領域的全面基因檢測服務。

此外，我們將需要額外的實驗室科學家及技術人員以及其他科技人員以處理更多的服務。我們的業務擴張或增聘人員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發展資源。我們亦將需要購買額外設備，其中若干設備可能需要數月或以上時間進行採購、安裝及調試，並增加我們的軟件及計算能力以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概不保證任何該等規模增長、人員、設備、軟件及計算能力的擴充或流程改進將成功實施，或我們的實驗室設施將有足夠空間容納有關所需的擴充。

隨著我們將其他服務商業化，我們將需要加入新設備、實施新技術系統及實驗室流程，並聘請具有不同資質的新員工。如未能管理該增長或過渡，可能導致週轉時間延遲、服務成本增加、服務質量下降、消費者服務惡化及對競爭挑戰的反應遲緩。任何該等方面的失敗均可能使我們難以滿足市場對我們服務的期望，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前景。

未能維持及預測與我們服務及產品需求水平相稱的存貨水平可能會導致我們流失銷售額或面臨存貨過剩的風險及產生持有成本，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為成功經營業務及滿足客戶及消費者的需求及期望，我們須維持一定水平的服務及產品存貨，確保能夠及時進行基因檢測。此外，我們需為我們的服務及產品（如試劑及消耗品）維持適當水平的原材料庫存。我們根據內部預測維持我們的庫存水平，內部預測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倘我們的預測需求低於實際需求，我們可能無法維持足夠

---

## 風險因素

---

的醫療器械及試劑庫存水平，並可能令銷售及市場份額流向競爭對手。另一方面，由於我們的醫療器械及試劑累積過多存貨，我們亦可能面臨存貨增加的風險。存貨水平過高可能會令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存貨過時或減記風險增加。

此外，我們積極監控我們的存貨水平。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收集的存貨資料完整及準確，或該等資料可讓我們有效地管理存貨水平。倘我們未能維持及預測與服務及產品需求相稱的存貨水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檢測樣本受到污染，我們在運輸檢測樣本方面面臨風險，這可能導致我們須重新取樣而產生額外成本及因檢測結果不準確而導致聲譽受損。

我們主要負責於檢測樣本從客戶運送至北京實驗室期間的檢測樣本質量。我們與物流服務供應商訂約運輸該等檢測樣本。樣本收集完成後，檢測樣本將交予物流服務供應商。在運輸過程中，檢測樣本可能受到污染，在此情況下，檢測結果可能變得不準確，而我們可能需要重新取樣，這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及資源。若根據任何未發現、不合格的檢測樣本出具不準確的檢測報告，則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表現因此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商遭遇任何履約問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的聲譽和及時提供基因檢測服務的能力可能會受損。

我們的基因檢測服務的質量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將妥善保存的樣本從體檢中心及醫院快速且可靠地運送至實驗室的能力。為了提供準確的檢測結果，我們需要將樣本進行高標準的保存，而由於檢測樣本對各種外部條件(如生物材料、低溫、高溫或光照)敏感，因此可能存在困難。我們的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可能會遇到履約問題，導致檢測樣本暴露在不當溫度或其他不當儲存條件下，並失去活性或有效性。此外，交付中斷(不論是否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距離、自然災害、恐怖主義威脅、政治不穩定、政府政策、醫生未能妥善標籤或包裝樣本、我們的勞工中斷、惡劣天氣或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我們接收樣本或樣本完整性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影響我們及時加工樣本及向消費者高效提供服務的能力。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的聲譽和及時提供基因檢測服務的能力可能會受損。

---

## 風險因素

---

此外，與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發生糾紛或終止我們與彼等的合約關係可能導致延遲交付檢測樣本或成本增加。概不保證我們將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與我們的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繼續維持或延長關係，或我們將能夠與新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建立關係或加強與我們現有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的關係，以確保準確、及時及具成本效益的物流服務。未能如此行事可能妨礙我們及時或按消費者可接受的價格提供檢測服務。由於我們對任何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並無任何直接控制權，我們無法保證彼等的服務質量。倘出現任何交付延誤或任何其他問題，我們提供的服務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該等系統的任何故障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儲存及處理各種數據，包括我們的專有業務資料以及醫療及個人資料(如基因資料及個人身份資料(包括名稱、性別、年齡、電話號碼及身份證號碼))。我們亦依賴我們的信息技術實現我們營運的重要方面。我們亦已安裝並預期將擴展多個可影響廣泛業務流程及功能領域的企業軟件系統，例如處理財務報告及控制、客戶關係管理、實驗室信息管理系統及其他基礎設施營運的系統。

為確保遵守《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採用多種內部協議及管理程序以規管有關消費者樣本和數據的保密性和隱私事項。此外，我們還建立了數據保護系統，並定期開展培訓以提高員工的數據安全意識。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數據及隱私保護」。

我們的信息及其他技術系統容易受到各種來源的破壞，包括電信或網絡故障、惡意或無意的人為行為及自然災害。我們的服務器可能容易受到物理或電子入侵、員工錯誤、計算機病毒及類似干擾問題的影響。儘管我們已採取預防措施防止可能影響我們的信息技術及電信系統的意外問題，但我們的信息技術或電信系統或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所使用的信息技術或電信系統出現故障或嚴重停機可能會妨礙我們進行檢測、編製並向客戶提供報告、向客戶開具賬單、收取收入、處理客戶查詢、進行研發活動及管理我們業務的行政方面。我們營運的關鍵方面所依賴的信息技術或電信系統的任何中斷或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索償，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法律開支，而倘判決對我們不利，則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

中國知識產權保護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及範圍並不確定，且仍在發展中。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檢測、技術及服務並無或將不會侵犯第三方持有的專利、軟件版權、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可能不時面臨法律訴訟及申索，指稱我們侵犯專利、商標或版權，或盜用創意或形式，或其他侵犯專有知識產權的行為。任何該等訴訟及申索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並分散管理層及技術人員在業務經營中的時間及注意力。即使我們最終獲免除所有責任，有關申索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我們開展業務及集資的能力造成潛在不利影響。此外，向我們提出申索的第三方可能會獲得針對我們的禁令救濟，這可能會阻礙我們提供一種或多種設備或檢測的能力，並可能導致我們承擔巨額損害賠償。此外，由於我們有時會向客戶作出彌償，我們可能因侵犯或被指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承擔額外責任。知識產權訴訟可能非常昂貴，而我們未必有財務途徑為我們或我們的客戶進行辯護。

由於專利申請可能需要多年才獲頒發，因此可能存在我們未知的待批申請，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檢測或專有技術侵犯已發佈專利。此外，我們可能無法識別相關的已發佈專利，或錯誤斷定已發佈專利無效或不被我們的技術或我們的任何設備或檢測所侵犯。我們所在行業有大量涉及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訴訟。倘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其中包括）：

- 尋求獲得可能完全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取得的許可；
- 放棄任何聲稱或被裁定侵權的服務，或重新設計我們的服務或流程，以避免潛在侵權指控；
- 倘法院裁定我們的服務、產品或技術侵犯或違反第三方權利，則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
- 支付巨額特許權使用費或費用，或授出我們技術的交叉許可；及
- 就訴訟或行政程序進行辯護可能費用高昂（不論我們勝訴或敗訴），這可能導致我們的財務及管理資源大量分散。



---

## 風險因素

---

倘我們無法維持我們的商業秘密或技術訣竅的機密性，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競爭地位可能會受損。

我們的商業成功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取得、維持及保護與我們服務有關的技術訣竅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的能力。我們尋求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或技術訣竅，部分通過與可獲取該等商業秘密的各方（如我們的僱員、顧問、企業合作夥伴及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訂立協議（包括保密協議及不披露協議或包含該等條款）。然而，概不保證僱員或第三方不會未經授權披露該等專有機密數據。這可能有意或無意中發生。儘管我們可能會對作出有關未經授權披露的人士採取法律行動，但競爭對手可能會利用有關資料，而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會受到損害。此外，倘我們的僱員、顧問或承包商在為我們工作時使用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則可能會就相關已完成工作或由此產生的技術知識及發明的權利產生爭議。對非法獲得並使用我們任何商業秘密或技術訣竅的第三方執行索賠昂貴且耗時，且結果無法預測。

我們有時與第三方（如研究機構）合作進行與我們業務相關的研究。該等第三方發佈或以其他方式公開披露其研究過程中產生的數據及其他資料的能力受到若干合約限制。該等合約條文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的機密數據。倘我們於有關公佈前並無申請專利保護，或倘我們無法以其他方式維持機密數據的機密性，則我們獲得專利保護或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或技術訣竅的能力可能受到損害。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減少或消除我們已建立的任何競爭優勢，並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而任何補救措施可能使管理層從其他活動中分散大量精力及資源。

倘我們在向客戶收款時出現延誤，則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有信貸期管理策略，在客戶付款時我們仍然面臨若干風險。我們向客戶收款的能力視供需動態、預算週期、資金可用性的變化及我們可能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而定。倘客戶的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惡化，彼等可能無法或以其他方式不願向我們及時付款，或根本不付款。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08.1百萬元、人民幣130.2百萬元及人民幣203.6百萬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為313天、226天及272



---

## 風險因素

---

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體檢中心及醫院客戶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一般比我們的其他客戶長。任何重大違約或延遲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被要求以損害我們銷售的方式終止與客戶的關係，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產生不利影響。有關應收款項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負債淨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由於普通股贖回負債，截至2019年12月31日該普通股贖回負債餘額為人民幣189.4百萬元。負債淨額狀況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短缺的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我們投資者的相關贖回權已終止。我們未來可能有類似的負債淨額。此類負債可能使我們須從諸如外債等來源尋求資金，而此類資金可能無法按對我們有利或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如我們在有需要時難以或無法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的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投資收入，且我們日後可能無法產生該等投資收入。

於2021年及2022年前四個月，我們投資中國商業銀行提供的理財產品。該等理財產品通常為低風險性質。於2021年，我們錄得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收入人民幣2.7百萬元。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市場狀況及監管環境將保持穩定，或我們於未來將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有關投資收入。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能會發生變動，有關不確定因素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合約負債方面的義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其中包括來自向我們收取代價的客戶提供基因檢測服務而獲取的短期墊款。合約負債在我們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之前收到客戶的付款或到期付款時確認，並隨後在我們履行合約義務時確認為收入。在履行我們於合約項下的義務方面面臨任何困難或未能履行有關義務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不足的風險，並對我們與客戶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透過升級現有實驗室及成立新實驗室以提高或擴大我們的檢測能力及產能，折舊及攤銷開支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北京擁有一間實驗室。我們計劃使用[編纂]淨額升級現有實驗室，以提高我們的檢測能力及產能。我們亦計劃於未來幾年內使用[編纂]淨額於中國多個城市新設最多五個實驗室，以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有關升級及設立亦將需採購大量檢測設備。有關我們預期的[編纂]用途，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固定資產的折舊及攤銷一般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有關固定資產的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由於我們的計劃升級及擴張所涉及的固定資產數額巨大，有關固定資產的折舊及攤銷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隨著我們在消費級基因檢測及癌症篩查服務和產品的銷售、營銷及商業化方面加大力度，我們預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將會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能夠將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維持在相對較低的水平，因為我們的渠道優勢使我們能夠以相對較低的成本通過我們在中國的機構客戶接觸到龐大的消費者群。未來，我們計劃將[編纂]淨額用於增加營銷及推廣力度，例如為我們的服務和產品舉辦線上線下營銷活動，以及擴大我們在中國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有關我們[編纂]預期用途，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我們預計該等對銷售及營銷的投資將進一步豐富及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增加我們的檢測量。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我們所預期的一樣成功地擴大我們的客戶覆蓋範圍或推廣我們的檢測服務。由於相關銷售及營銷開支預計將計入綜合損益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未來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並對閣下的投資造成攤薄影響。

我們相信，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對我們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及僱員的能力至關重要，且我們日後可能會向僱員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為正式確定我們向合資格人員授出股份激勵的建議，董事會於2021年11月19日批准及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已向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交付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所有股份，佔[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由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基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於截至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及獎勵價，我們日後可

---

## 風險因素

---

能產生重大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可能大幅偏離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將於我們的綜合收益表確認，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管理增長，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我們的業務大幅增長，且我們預期未來我們的業務將繼續增長。此外，隨著我們繼續豐富我們的服務及產品供應及提升我們的影響力，我們將需要不斷提升及升級我們的服務及技術、優化我們的品牌、銷售及營銷工作以及擴大、培訓及管理我們的僱員。所有該等工作將需要大量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目前的技術、基礎設施及運營能力將足以支持我們不斷擴大的業務、或我們的戰略及新業務計劃將成功執行。倘我們無法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的擴張可能不會成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於國際上擴大我們的經營，我們在擴展國際業務方面面臨挑戰，例如相關國家的監管或政府審查。

為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全球版圖，我們擬把握中國以外市場的新興商機。倘我們於國際上擴大我們的經營，我們成功提供國際服務及於國際市場競爭取決於我們管理各種風險及困難的能力，包括：

- 處理可能與中國存在重大差異或我們可能不熟悉的監管制度、監管機構及政府政策；
- 我們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取得在其他國家（尤其是發達國家）註冊及提供服務的批准；
- 在我們對新市場的動態經驗有限且並無銷售基礎設施及營銷網絡的情況下，將我們的服務商業化；
- 依賴海外合作夥伴開發、商業化及營銷我們服務的成本較高；
- 於海外市場營銷及提供服務產生的醫療及職業責任訴訟及監管審查以及處理該等程序產生的成本，以及我們獲得保險以充分保障我們免受任何因此產生的責任的能力；
- 關稅、貿易壁壘及監管規定的意外變動；

---

## 風險因素

---

- 經濟疲弱及通脹；
- 在當地司法權區有效執行合約條文的困難；
- 僱員海外出差遵守稅務、僱傭、移民及勞動法；
- 適用外國稅務架構的影響及潛在不利稅務後果；
- 貨幣匯率波動可能導致營運開支增加及收入減少；
- 勞動力不確定性及勞資糾紛；及
- 地緣政治行為（包括戰爭及恐怖主義）或自然災害（包括地震、火山、颶風、水災、颶風及火災）導致業務中斷。

倘我們未能成功管理上述風險及其他國際風險，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實施業務戰略、維持我們市場份額及於國際市場成功競爭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針對我們的任何訴訟、法律及合約糾紛、申索、調查或法律及行政訴訟程序可能需要花費大量金錢及時間進行抗辯或和解。

我們可能不時涉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根據政府或監管執法活動產生的訴訟、法律及合約糾紛、申索、調查或法律及行政程序。

儘管我們認為針對我們的任何現有法律訴訟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任何現有或未來法律訴訟可能會導致巨額成本，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此外，任何最初並不重大的訴訟、法律糾紛、申索或行政訴訟程序可能因多種因素（例如案件事實及情況的變化、損失的可能性、涉案貨幣金額及所涉各方）升級而對我們變得重大。倘我們被判敗訴或倘我們與任何第三方達成和解，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金錢賠償、承擔其他責任，甚至須暫停或終止相關業務項目。此外，因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調查或行政訴訟而產生的負面宣傳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形象造成不利影響。法律、法規及法律行動亦可能導致重大監管後果及導致監管執法行動。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保險可能無法涵蓋針對我們提出的索償，可能無法提供足夠的付款以涵蓋解決一項或多項有關索償的所有成本，且可能無法繼續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提供。尤其是，倘任何申索超出我們與可能客戶訂立的任何彌償安排的範圍，我們的客戶並無按規定遵守彌償安排，或責任超出任何適用彌償限額或可用保險保障範圍，則任何申索均可能導致我們承擔意料之外的責任。倘向我們提出的索償未投保或投保不足，可能導致意料之外的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曾經歷並預期將繼續經歷季節性波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消費者普遍傾向於在年底進行體檢。根據我們的歷史數據，於各年度下半年體檢中心對我們檢測服務的需求通常較高。由於該等季節性波動，比較單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的收入及經營業績未必有意義，且該等比較不可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而加以依賴。倘於任何年度的任何特定期間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大幅減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重大影響，未來可能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持續影響，並可能受到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疫情、流行病爆發及其他不可預見的災難的影響。**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已經並可能繼續對中國及其他受影響國家的經濟及社會狀況造成長期重大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行業造成間接影響，並導致體檢中心、醫院體檢服務暫時或永久關閉以及勞工及原材料短缺，這將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確定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於中國及全球何時惡化，亦無法預測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會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長期影響。倘我們的任何僱員或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僱員被懷疑感染新型冠狀病毒，我們的營運亦可能會受到干擾，因為這可能會要求我們及我們的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隔離部分或全部該等僱員及對營運所用設施進行消毒。

此外，未來發生或再次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其他流行病及傳染病（包括新型冠狀病毒、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H1N1病毒引起的豬流感或H1N1流感或埃博拉病毒），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驗室或體檢中心及醫院體檢服務暫時或永久關閉，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此外，中國於過去數年曾經歷諸如地震、洪水及早災等自然災害。中國日後發生任何嚴重自然災害均可能會對其經濟及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發生任何自然災害或爆發任何流行病及傳染病，或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為應對該等傳染病而採取的措施，都不會嚴重干擾我們或我們客戶的營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需要大量資本。倘我們無法以經營所得現金滿足相關要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籌集足夠的額外資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為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開發新服務及保持競爭力，我們可能需要在營運中投入額外資本。我們預期將使用經營所得現金及我們可動用的各種渠道及工具滿足該等資本承擔。我們可能無法按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我們使用經營所得現金及取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受多項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集資活動的整體市況以及中國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日後產生債務可能導致償債責任，並可能導致經營及融資契諾而限制我們的營運或我們作出收購或派付股息的能力。倘未能滿足我們的資本要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籌集額外資金可能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攤薄、限制我們的營運，並可能進一步導致公平值虧損，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透過結合股權及債務融資以及合作尋求額外資金。在我們透過發行股權或可換股債務證券籌集額外資金的範圍內，我們股份的現有持有人的所有權權益或會被攤薄，且條款可能包括對我們現有股東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的清盤或其他優先權。產生額外債務或發行若干股權證券可能導致固定付款責任增加，亦可能導致若干額外限制性契諾，如限制我們產生額外債務或發行額外股權的能力以及對我們業務能力的限制。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及相關法規有關的風險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閣下及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護。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中國合併實體在中國開展業務。我們於中國的營運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監管。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適用於在中國進行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中國的法律體系是基於成文法的大陸法系。與普通法體系不同，普通法體系過往

---

## 風險因素

---

法院判決可引用作為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中國法律制度發展迅速，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可能存在不一致情況，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可能不時須訴諸行政及法院訴訟程序以強制執行我們的法律權利。中國的任何行政及法院訴訟程序可能曠日持久，導致產生巨額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由於中國行政及法院機關在詮釋及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款方面擁有重大自由裁量權，故評估行政及法院訴訟程序的結果及我們享有的法律保障水平可能較發達法律體系更難。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妨礙我們執行已訂立合約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部分政策及規則並未及時公佈或根本未公佈，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可能經常在發生違規事件後方知悉任何潛在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對我們的合約、財產及程序權利的該等不可預測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阻礙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外國判決及仲裁裁決。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但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在中國。因此，可能無法在中國境外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於2008年7月3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倘任何指定的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則任何一方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於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旨在建立一個更清晰及明確的機制，以在香港與中國之間廣泛的民商事案件中認可及執行判決。新安排已取消在雙邊認可及執行判決時須簽訂

---

## 風險因素

---

管轄協議的規定。新安排須待於最高人民法院頒佈司法解釋及香港完成相關立法程序後，方會生效。新安排生效後將取代安排。因此，於新安排生效前，倘爭議各方不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在中國擁有廣泛的業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中國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狀況的重大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去四十年大幅增長，但不同地區及經濟領域的增長並不均衡。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鼓勵經濟發展及指導資源分配。部分該等措施可能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但可能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政府對資本投資的控制或目前適用於我們的稅務法規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過往實施若干措施(包括調高利率)以控制經濟發展步伐。該等措施可能導致中國經濟活動減少，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更一般而言，倘從國內或國際投資方面來看，中國的營商環境惡化，我們於中國的業務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就外國投資者對中國公司的若干收購制定複雜的程序，這可能使我們更難以通過在中國的收購實現增長。

中國六個監管機構於2006年採納並於2009年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有關併購的法規及規則制定了額外程序及規定，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更加費時及複雜，包括規定在若干情況下要求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而導致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須事先通知商務部批准。此外，《反壟斷法》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規定申報標準的，應當事先經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反壟斷局批准。此外，商務部頒佈並於2011年9月生效的安全審查制度訂明，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防及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有效控制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商務部嚴格審查，並須遵守禁止任何意圖繞過安全審查活動(包括透過代表委任或合約控制安排訂立交易)的規則。日後，我們可能通過收購互補業務來發展我們的業務。遵守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規定以完成該等交易

## 風險因素

可能費時，且任何必要批准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的批准）可能會延遲或抑制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從而可能會影響我們擴大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產生不利稅務後果，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股份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控制和管理的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一份通知（即82號文），規定了認定境外註冊成立的中國控制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若干特定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而非由中國個人或境外人士（如我們）控制的境外企業，但該通知所載標準可反映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際管理機構」測試如何應用於認定所有境外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的一般立場。根據82號文，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將因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而被視為中國稅項居民並須就其全球所得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日常經營管理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至少50%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行政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我們相信，就中國稅項而言，我們於中國境外的實體均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由中國稅務機關認定，而「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詮釋仍存在不確定性。由於我們絕大部分管理層成員均位於中國，故稅務居民規則將如何適用於我們的情況仍不明確。倘中國稅務機關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將我們或我們位於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或有關附屬公司可能須就我們或該附屬公司的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這可能會大幅減少我們的淨利潤。此外，我們亦將須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再者，倘中國稅務機關就企業所得稅而言認定我們屬中國居民企業，對於我們派付的股息（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任何股息）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普通股所變現的收入，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 風險因素

非中國企業的稅率為10%，非中國個人的稅率為20%（在各情況下須遵守任何適用稅收協議的條文），而就股息而言，倘有關股息或收入被視為源自中國，則中國稅項將從源頭預扣。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尚不清楚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能否申索其稅務居民國家與中國之間的任何稅收協議的利益。任何該等稅項均可能減少閣下投資於我們股份的回報。

**無法繼續享受我們目前享受的稅收優惠待遇或稅法的其他不利變動可能會導致額外的合規義務及成本。**

根據中國現行稅法，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美因北京及北京美因實驗室享有若干稅收優惠待遇。倘其符合相關規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合併實體合資格享受若干稅收優惠待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享受稅收優惠待遇總共節省稅款人民幣23.2百萬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因優惠稅收待遇而節省的稅項分別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及人民幣12.5百萬元。

就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而言，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美因北京享有該等稅收優惠待遇。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分別於2020年2月6日及2021年3月17日聯合發佈的《關於支持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以及《關於延續部分疫情優惠增值稅政策的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向居民提供公共交通服務／生活服務或日常生活必需品快遞服務所賺取的收入免徵增值稅。北京美因實驗室享有該等稅收優惠待遇。

倘該等實體未能繼續享有該等稅收優惠待遇，則其適用企業所得稅率可能最高上升至25%且其須就自客戶及消費者收到的基因檢驗收入繳納增值稅，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受中國政府政策所導致的變動影響，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狀況。難以



---

## 風險因素

---

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日後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以限制人民幣匯率波動及實現政策目標。

[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可能導致[編纂]的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及就以外幣計值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再者，倘我們擬於中國使用有關[編纂]，我們將大量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前亦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及就以外幣計值的股份應付的股息。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及人民幣匯率的未來波動可能會降低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並可能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我們股份的股息。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實施管制。我們以人民幣收取絕大部分淨收入。根據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於開曼群島的本公司依賴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為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付款（如利潤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能夠以外幣向我們派付股息，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惟該等股息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法規的若干程序，其中包括稅務清算、保留資本儲備、身為中國居民的本公司實益擁有人進行外商投資登記。然而，倘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經相關政府部門或其指定機構（如商業銀行）批准或向其登記。

中國政府已實施更嚴格的外匯政策，並加強對重大資金向外流動的審查。國家外匯管理局對資本項目下的跨境交易實施更多限制及重大審核程序。中國政府日後可能

---

## 風險因素

---

酌情進一步限制使用外幣進行經常項目交易。倘外匯管制制度妨礙我們取得足夠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審查收購交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收購或重組戰略或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公告」）。7號公告將稅務管轄權延伸至不僅透過出售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亦包括透過離岸轉讓海外中介控股公司而轉讓其他中國應課稅資產的交易。此外，7號公告就如何評估合理商業目的提供明確標準，並就內部集團重組及透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引入安全港。7號公告亦為應課稅資產的海外轉讓人及受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帶來挑戰。倘非居民企業透過出售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應課稅資產進行「間接轉讓」，則非居民企業（即轉讓人）或受讓人或直接擁有權應課稅資產的中國實體可向相關稅務機關報告有關間接轉讓。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中國稅務機關可將該間接轉讓重新定性為直接轉讓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股權及中國境內其他財產。因此，該等間接轉讓產生的收入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受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有責任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預扣適用稅項（目前稅率最高為10%）。倘受讓人未能預扣稅項及轉讓人未能及時繳納稅項，則轉讓人及受讓人均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滯納金及罰款。

我們就私募股權融資交易、股份交換或涉及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的其他交易或我們買賣其他非中國居民公司股份或其他應課稅資產的申報及結果面臨不確定因素。根據7號公告，倘本公司及我們的其他非居民企業為該等交易的轉讓人，則本公司及我們的其他非居民企業或須履行申報責任或繳納稅項，而倘本公司及我們的其他非居民企業為該等交易的受讓人，則我們或須承擔預扣稅責任。就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而言，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須協助根據7號公告進行備案。因此，我們可能須花費寶貴資源以遵守7號公告，或要求我們自其購買應課稅

---

## 風險因素

---

資產的相關轉讓人遵守該等公告，或確定本公司及我們其他非居民企業根據該等公告毋須繳稅。根據7號公告，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根據所轉讓應課稅資產的公平值與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調整應課稅資本收入。倘中國稅務機關根據第7號公告對交易的應課稅收入作出調整，我們與該等交易有關的所得稅成本可能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過往曾進行投資，日後亦可能進行額外投資或收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不會酌情調整任何資本收入及向我們施加報稅責任或要求我們向其提供協助以調查我們涉及的任何交易。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審查收購交易可能對我們日後可能尋求的潛在收購產生負面影響。

倘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中國相關外匯法規，則我們可能遭受處罰，包括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佈多項法規，規定中國居民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及／或其指定商業銀行登記並取得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須就其為進行境外投資或融資目的而設立或控制的離岸實體，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或其指定商業銀行進行登記。該等法規適用於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

根據該等外匯法規，中國居民若對境外公司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或早於該等外匯法規實施前已進行有關投資，則須就該等投資辦理登記。此外，任何中國居民若身為境外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或商業銀行更新就該境外公司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以反映涉及其返程投資、股本變動（如增加或減少股本）、轉讓或置換股份、合併或拆細的任何重大變動。倘任何中國股東未能辦理所規定之登記或更新先前已備案的登記數據，則該境外母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限制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利潤及源於任何減資、轉股或清算的所得款項，而該境外母公司亦可能被限制向其中國附屬公司增資。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導致因逃避適用外匯限制而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包括(i)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的時限內調回匯出境外或匯入中國的外匯，並處以相當於已匯出境

---

## 風險因素

---

外或匯入中國且被視為已逃匯或違法的外匯總額最多30%的罰款；及(ii)在嚴重違規的情況下，處以相當於被視為逃匯或違法的外匯總額不少於30%至最多為其等值的罰款。

我們已要求據我們所知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作出適用外匯監管規定的必要申請、備案及更改。此外，我們未必可一直監督彼等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任何該等股東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可能令我們遭受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於中國的投資活動及海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派付股息或其他付款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股權結構，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該等外匯法規與其他批准規定的一致性存在不確定性，故相關政府部門如何詮釋、修訂及實施該等法規及任何有關離岸或跨境交易的未來法規並不明確。我們無法預測該等法規將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未來戰略。例如，我們可能須就外匯活動（如匯出股息及外幣計值借款）遵守更嚴格的審批程序，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決定收購中國境內公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該公司的擁有人（視情況而定）將能夠取得外匯監管規定的必要批准或辦妥必要備案及登記。這可能會限制我們實施收購戰略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完成美因北京的減資程序或會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於2022年4月1日，登記股東已採納股東決議案，以減持美因北京的資本以結算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然而，美因北京當時並未完成向地方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減資例行登記備案等減資手續。儘管我們合理預期完成有關例行程序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或實質性障礙，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完成減資流程屬確定。未能或延遲完成有關流程或會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原因是我們於公開記錄中顯示的資本資料可能無法準確反映股東的實際出資情況，這或會導致第三方產生混淆或誤判。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因未能全面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法規而受到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處罰。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參與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福利計劃。該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根據該計劃須為每位僱員繳納的供款金額應根據僱員上一年度的實際薪金水平計算，並受限於地方主管機關不時規定的最低及最高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根據僱員的實際薪金水平為其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因此，主管部門可能要求我們支付欠繳款項，並可能會遭受遲繳罰款或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主管政府部門就該違規事件向我們施加行政訴訟、罰款或處罰，亦無任何主管政府部門要求我們結清社會保險付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欠款。我們已根據適用中國法規就相關社會保險付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未付結餘作出撥備。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欠繳金額作出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零及零的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若干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然而，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必須以自身的賬戶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而非通過第三方賬戶支付。通過第三方賬戶繳納的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供款可能不被視為我們繳納的供款，因此我們可能會被政府部門要求支付欠款，以及可能會受到延遲付款罰款或向法院提出強制執行申請。根據該等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與美因北京之間訂立的協議，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擁有為相關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的義務。該等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已書面確認其已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繳納該等供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與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的安排而收到任何行政處罰或僱員提出的勞動仲裁申請。此外，倘該等人力資源機構未能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為及代表我們的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我們（作為僱主）亦可能需要繳納額外的供款、滯納金及／或中國有關機構因我們未能履行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方面的義務而實施的處罰或責令改正，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由於勞動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仍在不斷演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傭慣例政策現時及將會一直被視為完全符合中國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這可能令我們面臨勞資糾紛或政府調查。倘我們被視為違反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須向僱員提供額外賠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僱員」。

**股東取得的針對我們的若干判決未必可強制執行。**

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我們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且我們目前的絕大部分業務亦在中國進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全體現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均為中國公民及居民，且該等人士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倘閣下根據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認為閣下的權利遭侵犯，閣下可能難以或無法在香港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香港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出訴訟。此外，由於除《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其相應的程序性法律規定或法律衝突外，中國法院對根據境外證券法提起的案件的司法管轄權並無具體法定及司法解釋或指引，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非中國證券法的責任條文在中國法院對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居民高級職員及董事提起原訴。即使閣下成功提起有關訴訟，開曼群島及中國法律可能使閣下無法對我們的資產或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資產執行判決。

**我們租賃及轉租物業的租賃及轉租協議並未按中國法律的規定向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登記，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罰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有七項用於業務運營的租賃及轉租，其中一項已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及備案。有關餘下六項租賃及轉租協議尚未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及備案，主要是由於難以取得相關業主的合作以登記該等租賃及轉租協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能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該等租賃及轉租協議並不影響相關租賃及轉租協議的有效性，但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可能責令我們或出租人於指定時限內登記租賃協議。倘未能在時限內完成登記，我們可能會就每項未登記租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該等要求或遭受任何該等罰款。我

---

## 風險因素

---

我們擬繼續與我們租賃及轉租物業的業主及出租人溝通，以獲得彼等對我們租賃及轉租協議的備案及登記的協助。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

我們可能會在使用部分租賃物業的權利方面面臨第三方或部門的質疑，並在我們被迫搬遷時產生額外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中國主要用作辦公室的若干租賃物業而言，出租人未提供有效的產權證書或授權證明其租賃該物業的權利，主要是由於難以取得相關業主的合作以出具轉租書面同意書。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未明確規定該等不合規行為的罰款或處罰。然而，倘業主提出質疑，相關租賃可能被視為無效或不可執行，而我們可能需要搬遷。倘搬遷，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日常運營產生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相關租賃已於2021年12月28日終止，且我們並未續約。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租賃物業的實際土地用途用作辦公室，與其土地使用權證所載的批准土地用途不符。當我們租賃該物業時，我們即時需要臨時辦公空間，且我們無法在短期內要求出租人改變該物業的指定用途。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物業擁有人可能被相關部門責令歸還該物業及處以罰款，而作為承租人，我們不會受到任何處罰或罰款。倘政府部門要求該物業的業主修改土地用途，我們可能不得不搬遷並承擔搬遷費用和其他額外費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獲悉政府部門提出任何此類整改要求。相關租賃已於2021年12月28日終止，且我們並未續約。

我們可能因北京美因實驗室的建設工程被相關政府部門處以罰款或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未取得建設工程開工許可的情況下開展北京美因實驗室的建設工程，主要是由於負責員工當時對相關政策的理解不準確。根據《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建設工程在未取得建築工程開工許可的情況下已開展建設工程，發證機關可對項目施工實體處以不少於合約價值1%但不超過2%的罰款。根據上述規定及該建設項目的項目合同價格，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北京美因實驗室的最高潛在罰款約為人民幣110,000元。儘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主管政府部門就該不合規事

---

## 風險因素

---

件向我們施加行政行動、罰款或處罰，但我們可能被該等政府部門處以罰款及其他行政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須遵守複雜且不斷變化的有關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實際或指稱未能遵守隱私及數據保護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法律、財務及經營後果。**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收集及儲存數據，包括受保護的基因信息及個人身份信息。任何有關未經授權存取、遺失或傳播信息均可能導致根據中國保護個人信息隱私的法律及法規進行或產生的法律申索、訴訟或法律責任。例如，《人口健康信息管理辦法（試行）》規定若干醫療機構負責個人醫療數據的收集、管理、使用、安全及隱私保護。《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6月10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其規定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組織和個人承擔數據安全和隱私責任。《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8月20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將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其將個人信息權利及隱私保護相關的多項規則進行整合。我們已採取措施對消費者的個人和醫療信息保密，包括在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中對此類信息進行加密，以便在未經適當授權的情況下無法查閱該等信息，並制定內部規則，要求我們的員工對消費者的個人和醫療信息保密。然而，中國以及其他司法轄區有關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律及法規通常複雜且不斷變化，其詮釋及應用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隱私及數據保護措施在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情況下已一直及將一直被視為充分。倘我們未能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或未能應對任何數據隱私及保護的問題，則有關實際或指稱未能符合的情況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阻礙現有及潛在消費者使用我們的檢測，並可能使我們承擔重大法律、財務及經營後果。

近年來，隱私及數據保護已成為全球政府部門日益關注的監管重點。過去數年，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保護個人資料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而我們須遵守有關資料隱私及保護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有關數據隱私的監管規定不斷變化，可能會有不同的解釋或發生重大變化，導致我們在此方面的責任範圍存在不確定性。

## 風險因素

例如，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或國家網信辦）與其他十二家中國監管機構聯合修訂及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網絡安全審查的適用範圍，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擬購買互聯網產品及服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指於重要行業及領域（如公共通信及信息服務、能源、交通、節水、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及國防科技行業）以及其他重要網絡設施及信息系統的運營商，倘該等設施及信息系統受損或出現故障或出現任何相關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家經濟及民生以及公共利益）以及從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平台運營商（「**網絡平台運營商**」）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一步規定，擁有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數據並尋求在外國上市的網絡平台運營商有義務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重申數據處理者應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的情況，包括（其中包括）(i)處理至少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申請「外國」上市；及(ii)數據處理者於香港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然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並無就「外國」上市及「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提供進一步解釋或詮釋。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認為，我們無需主動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原因如下：(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適用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通知或決定，將我們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ii)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提供基因檢測服務的業務並不屬於「網絡平台運營商」或「互聯網平台運營商」的範圍，儘管《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無對「網絡平台運營商」作出進一步解釋或詮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將「互聯網平台運營商」定義為向用戶提供信息發佈、社交網絡、交易、支付及視聽服務等互聯網平台服務（通常指電子商務平台及社交網絡提供的服務）的數據處理商；(iii)本集團正在香港申請[編纂]，而香港不屬於「外國」範疇；及(iv)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任何威脅或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且並無收到任何調查、通知，任何政府部門就我們業務營運及[編纂]所產生的國家安全問題發出警告或制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近期發展－《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



## 風險因素

然而，由於「網絡平台運營商」及「國家安全」等詞彙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排除政府主管部門認定我們須進行安全審查的可能性，且我們無法保證未來監管變動是否會對類似我們的公司施加額外限制。倘我們就擬議於香港[編纂]或未來集資活動的審批被發現須接受安全審查，我們可能面臨能否及時取得有關審批的不確定性，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審批。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任何違反行為均可能根據《中國網絡安全法》及《中國數據安全法》受到處罰，處罰措施包括（其中包括）政府執法行動及調查、罰款、處罰及暫停我們的不合規經營。

與在中國使用基因信息有關的倫理、法律及社會問題可能會對客戶及消費者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消費者有關使用基因檢測的負面情緒及不信任或會降低對我們服務及產品的需求。舉例而言，基因檢測已在私隱及對所得信息的適當使用方面引起倫理、法律及社會問題。政府部門可能出於社會或其他目的限制或規範基因信息或基因檢測的使用，或禁止就若干症狀進行遺傳易感性測試，尤其是目前無法治癒的症狀。同樣，該等問題或會導致消費者拒絕使用或體檢中心及醫院不願進行即使取得准許的基因檢測。上述及其他倫理、法律及社會問題可能限制市場對我們服務及產品的接受度或減低對該等服務及產品的需求，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會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人類遺傳資源管理條例》有關的不確定性的風險。

除為某些特定目的（包括臨床診斷和治療）而進行的有關人類遺傳資源的活動外，在中國採集、保藏、使用及對外提供人類遺傳資源均受《人類遺傳資源管理條例》（「《人類遺傳資源條例》」）規管。於2022年3月2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發佈了《人類遺傳資源管理條例實施辦法（徵求意見稿）》（「《人類遺傳資源實施辦法（草案）》」），進一步明確及細化《人類遺傳資源條例》的相關內容，為某些特定目的而進行的有關人類遺傳資源的活動（包括臨床診斷和治療）不受《人類遺傳資源實施辦法（草案）》規管（與《人類遺傳資源條例》保持一致）。於2021年8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北京衛健委（於北京監督我們基因檢測業務的政府部門）進行諮詢。據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北京衛健委有權確認我們涉及人類遺傳資源的基因檢測業務的性質及目的。根據北京衛健委政府諮詢，我們認為消費級基因檢測及



## 風險因素

癌症篩查業務屬臨床診斷及治療用途，該等在我們的消費級基因檢測及癌症篩查業務中有關人類遺傳資源的活動將不受《人類遺傳資源條例》規管或現行有效的《人類遺傳資源實施辦法(草案)》。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消費級基因檢測及癌症篩查業務將會持續被相關政府部門視為屬臨床診斷用途。倘有關業務不被視為用於臨床診斷及治療用途，則可能需要額外監管規定，包括監管批准。與此同時，我們在基因檢測服務中採集、保藏及使用的人類遺傳資源均可能受《人類遺傳資源條例》及未來將實施的《人類遺傳資源實施辦法(草案)》規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提供有關人類遺傳資源的基因研究及分析服務，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該等服務的累計收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的累計收入總額少於0.02%。我們於訂立合約安排前提供有關人類遺傳資源的基因研究與分析服務，且與上述基因檢測服務不同的該類服務並不屬於《人類遺傳資源條例》的上述例外情況，因此有關基因研究及分析服務受《人類遺傳資源條例》規管。根據《人類遺傳資源條例》，對於外國實體以及個人及由外國實體設立或實際控制的實體（「**受限制實體**」）從事有關人類遺傳資源的活動有若干限制。例如，受限制實體不得採集或保藏中國的人類遺傳資源，同時禁止使用中國人的人類遺傳資源，惟該受限制實體已就與境內實體開展的國際合作獲得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或於相關政府部門備案則除外。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雖然受外國人士通過擁有股權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會被視為受限制實體，但對於由外商獨資企業通過合約安排而控制的中國合併實體會否被視為受限制實體，《人類遺傳資源條例》尚未明確釐定。然而，《人類遺傳資源實施辦法(草案)》規定，受限制實體包括境外組織及個人就機構的決策、營運及管理等重大事項通過合約或其他安排對其有足夠影響力的實體。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人類遺傳資源實施辦法(草案)》以目前形式生效，我們合約安排下的中國合併實體或會被認定為《人類遺傳資源實施辦法(草案)》下的受限制實體。倘我們日後透過合約安排從事提供任何上述《人類遺傳資源條例》或《人類遺傳資源實施辦法(草案)》例外情況並無涵蓋的有關人類遺傳資源的服務，倘人類遺傳資源實施辦法(草案)以現有形式生效，我們的中國合併實體在未來或會被視為受限制實體。倘我們的中國合併實體被中國政府機構視為受限制實體，我們可能不得不與國內實體合作，並需要就有關合作獲得相關政府機構批准或向其備案，這可能導致額外成本，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收集、保藏及使用人類遺傳

---

## 風險因素

---

資源而受到任何重大罰款或其他處罰。然而，中國的監管機構可能會定期及有時會突然更改其執法實踐。因此，先前的執法活動或缺乏執法活動不一定預示未來的行動。人類遺傳資源管理的監管框架也在不斷發展，並在可預見的未來可能仍然不確定。

我們在受嚴格監管的行業開展業務。我們可能因中國對基因檢測服務行業監管的不確定性及變化而受到不利影響，而缺少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必要批准、許可、登記或備案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檢測實驗室、技術平台、研發營運以及營銷網絡主要位於中國，我們相信這在臨床、商業及監管方面具有優勢。我們須取得、維持及重續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有關的必要批文、許可證、登記或備案。有關我們現時及計劃中的中國業務活動適用的監管要求的討論，請參閱「監管概覽」。

我們的監管環境的任何變化或修訂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合規成本增加，或導致延遲或阻止我們在中國成功開發或商業化我們的服務，並減少當前透過在中國發展基因檢測服務所能獲得的現時利益。此外，中國機構可能會定期（有時甚至出乎意料）改變其執法慣例。因此，先前的強制執行或不執行未必能預測未來的行動。倘若我們或我們的合作夥伴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或未能取得及維持必要的牌照及許可證，可能會導致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活動暫停或終止。

由於中國基因檢測行業的歷史相對較短，尚未建立規管我們行業的綜合監管框架。我們不能排除我們也採用的行業中的一些常見做法可能被視為並非完全遵守中國現行法律法規。

根據《醫療機構臨床基因擴增檢驗實驗室管理辦法》（「**194號通知**」），臨床基因擴增檢驗實驗室不得進行尚未根據《醫療機構臨床檢驗項目目錄》（2013年）（「**檢驗項目目錄**」）向相關衛生行政部門註冊或備案的臨床檢驗項目。檢驗項目目錄的範圍有限，且自2013年起並無更新。我們的許多基因檢測服務超出檢驗項目目錄的範圍，因此我們無法向適用的衛生行政部門登記或備案該等服務。同時，根據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國家衛生計生委**」）於2016年2月25日頒佈的《關於臨床檢驗項目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167號通知**」），未納入檢驗項目目錄但具有明確臨床意義、相對高特異性及敏感性以及合理價格的服務須及時驗證以滿足臨床需求。我們認為，醫療機構於驗證後可進行屬於167號通知範圍但超出檢驗項目目錄範圍的若干檢驗項目。然而，根

## 風險因素

據167號通知驗證該等服務的方式尚不明確，167號通知亦無指明哪些服務「具有明確的臨床意義、相對高的特異性及敏感性以及合理價格」。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北京衛健委的政府諮詢，(i)檢驗項目目錄並非為了限制臨床實驗室檢測的許可範圍，(ii)包括我們在內的臨床實驗室可根據167號通知實際開展檢驗項目目錄未規定的檢測項目，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有關事宜對我們進行行政處罰，且我們的基因檢測服務原則上處於167號通知規定的範圍之內。因此，政府部門暫停我們檢驗項目目錄範圍外基因檢測服務的可能性相對較低。倘政府根據167號通知頒佈明確的驗證指引，我們擬採取必要行動以符合該等規定。任何未能滿足現有及未來要求可能會阻礙我們提供基因檢測服務，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4年2月9日，國家衛生計生委辦公廳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辦公廳（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的前身）聯合頒佈《關於加強臨床使用基因測序相關產品和技術管理的通知》（「**第25號通知**」），具體監管基因檢測服務所用的產品及技術。根據第25號通知，國家衛生計生委指定的試點企業可在試驗中使用基因檢測產品，且在發佈相關准入標準及管理規定之前，醫療機構不得將基因測技術或產品用於臨床使用。隨後，於2014年3月，國家衛生計生委醫政醫管局發佈通知，啟動NGS臨床應用試點計劃。非試點企業的公司（包括我們）可能被禁止開展基因檢測服務及特別是禁止使用NGS技術。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北京衛健委的政府諮詢，(i)由於臨床實驗室有進行NGS檢測的市場需求及臨床需求，已註冊並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且具有進行臨床基因擴增批文的醫療機構，包括我們在內，並無被嚴格禁止繼續提供NGS服務，(ii) 2021年規則第53條進一步確認LDT的合法性，在提供LDT服務時可以應用NGS技術，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有關事宜對我們進行行政處罰。因此我們被禁止提供基因檢測服務（包括在提供該類服務中使用NGS技術）的可能性相對較低。倘政府頒佈有關NGS技術批准的明確規定，我們擬採取必要行動以符合有關規定。任何未能滿足現有及未來要求可能對我們的NGS技術利用的持續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會中止提供若干類型的基因檢測服務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如有關服務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有關終止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監管環境的任何變化或修訂可能要求我們中止提供若干類型的基因檢測服務，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試劑類型相同於已獲得中國醫療器械註冊證的體外診斷試劑提供LDT服務（包括ApoE基因檢測及葉酸代謝能力評估）。自2021年5月起，我們已中止提供相關服務以遵守新頒佈的2021年規則（於2021年6月1日生效），其中實施一項新規定：醫療機構僅於中國市場上並無可用同類產品的情況下，方可使用自主研发的無醫學註冊證書的檢測試劑盒。雖然我們預計中止相關服務不會對我們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該等服務可通過使用IVD產品完全替代），其表明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未來變化可能要求我們中止提供其他類型的檢測服務，倘我們無法及時做出任何其他具成本效益的安排，這可能對我們運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的LDT服務可能因缺乏監管監督而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提供該等服務或會被視為未來可能頒佈的法律、法規或標準項下的不合規行為，而有關不合規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LDT行業在中國相對較新，規管LDT行業的全面監管框架尚未建立。我們提供LDT服務符合行業慣例，且我們維持質量控制系統以確保我們測試服務的穩定性及準確性。然而，由於缺乏監管監督，我們的該等服務若干方面並無明確監管規則及標準，例如若干測試程序及質量控制措施。儘管根據國家藥監局的政府諮詢及北京衛健委的政府諮詢，2021年規則第53條確認我們LDT服務的合法性，但我們無法排除我們提供LDT服務可能被視為未來可能頒佈的法律、法規或標準下的不合規行為的可能性，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須遵守環境保護及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或會面臨潛在的合規及責任成本，包括意外污染、生物或化學危害或人身傷害的後果。

我們過往及現在的業務營運須遵守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國家及地區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處理及排放污染物進入環境的法律。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施加的規定可能會改變，且可能會採納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我們可能無法遵守或準確預測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的潛在巨額成本。倘我們未能遵守環境保護及健康與安全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面臨各種後果，包括巨額罰款、潛在重大金錢損失或暫停我們的業務營運。因此，倘我們未能控制有害物質的使用或排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完成相關法規規定的環保設施驗收程序前進行基因檢測服務，主要是由於負責員工當時對相關政策的理解不準確。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第23條規定，違反本條例規定，環境保護設施未經驗收，建設項目即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由縣級以上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處人民幣200,000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的罰款；逾期不改正的，處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人民幣2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儘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主管政府部門就此次違規事件對我們施加行政行動、罰款或處罰，我們可能會受到該等政府機構的罰款和其他行政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負面影響。

於2012年5月，國家安全監管總局頒佈《建設項目職業病危害風險分類管理目錄》（「目錄」），該目錄由國家衛健委於2021年3月修訂。根據目錄，我們必須執行(1)職業病危害項目申報、(2)職業病預評價、(3)設計、建造及實際使用職業病防護設施、(4)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價及防護設施驗收，及(5)為製造項目定期測試職業病危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執行目錄載列的任何上述程序主要是由於負責員工當時對相關政策的理解不準確。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職業病危害項目申報辦法》，北京美因實驗室的最高潛在罰款約為人民幣300,000元。



---

## 風險因素

---

儘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政府主管部門就本次違規事件向我們施加行政行動、罰款或處罰，但根據目錄我們可能會受到該等政府部門施加的罰款和其他行政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完全消除服務過程中實驗室意外污染、生物危害或人身傷害的風險。倘發生任何事故，我們可能須承擔損害賠償及清理成本，而在現有保險或彌償並無保障的情況下，有關損害賠償及清理成本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擔。該等責任可能導致其他不利影響，包括聲譽受損導致來自客戶及消費者的業務流失。我們亦可能被迫暫時或永久關閉或暫停受影響設施的營運。因此，任何意外污染或人身傷害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遵守反賄賂或反洗錢法律，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且我們可能遭受重大處罰及開支，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尤其是中國）的反賄賂法。在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刑法》的條文規定禁止給予及收取金錢或財產（包括現金、所有者權益及有價物品）以獲取不正當利益。此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6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07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禁止洗錢行為。此外，我們的許多客戶要求我們遵守嚴格的反賄賂，作為與我們開展業務的一部分。我們監察反賄賂及反洗錢合規情況的程序及控制措施可能無法保護我們免受僱員或代理的罔顧後果或犯罪行為的損害，如體檢中心及醫院進行基因檢測服務的徵求建議方案中的違法行為。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反賄賂法律及反洗錢法律，我們可能會遭受刑事及民事處罰及制裁或產生重大開支，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且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取消或不再續簽我們的服務合約，所有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發現我們在中國建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會面臨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失效及放棄我們於中國合併實體的權益。

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從事開發及應用人體幹細胞及基因診斷及治療的公司的外資所有權施加若干限制或禁止。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美因外商獨資企業(包括其中國附屬公司)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通過中國合併實體提供消費級基因檢測及癌症篩查服務，使我們能夠(i)有權指導對中國合併實體的經濟表現產生最重大影響的活動；(ii)自中國合併實體收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美因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的代價；及(iii)擁有獨家購股權，可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購買中國合併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要求中國合併實體的任何現有股東根據相關法律隨時酌情將中國合併實體的任何或部分股權轉讓予我們指定的其他中國人士或實體。由於合約安排，我們為中國合併實體的主要受益人，因此將其經營業績併入我們的經營業績。中國合併實體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若干牌照、批准及主要資產。

倘中國政府發現合約安排不符合其對外商投資活動的限制，或倘中國政府在其他方面發現我們或中國合併實體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或缺乏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許可證或牌照，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及國家衛健委)在處理該等違反或不遵守情況時將擁有廣泛的酌情權，包括但不限於：

- 撤銷我們的業務及營業執照；
- 終止或限制我們的營運；
- 處以罰款或沒收彼等認為通過非法經營獲得的任何收入；
- 施加我們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合併實體可能無法遵守的條件或規定；

---

## 風險因素

---

- 要求我們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合併實體重組相關所有權架構或營運；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編纂]或融資活動的其他所得款項為中國合併實體的業務及營運提供資金；或
- 採取其他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監管或執法行動。

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中斷，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中國政府部門認為我們的法律架構及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中國政府的行動對我們及我們將中國合併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綜合財務報表能力的影響並不明確。倘任何該等處罰導致我們無法指導對中國合併實體的經濟表現產生最重大影響的活動及／或我們無法自中國合併實體獲得經濟利益，我們可能無法將中國合併實體併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

合約安排在提供營運控制方面未必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中國合併實體或其登記股東可能無法履行其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

由於中國對從事開發及應用人體幹細胞及基因診斷及治療技術公司的外資所有權施加限制或禁止，我們透過中國合併實體（我們並無所有權權益）在中國提供基因檢測及癌症篩查服務。我們依賴與中國合併實體及其登記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來控制及經營其業務。合約安排旨在為我們提供對中國合併實體的有效控制，並使我們能夠從中獲得經濟利益。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儘管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與中國合併實體的合約安排構成有效且具約束力的責任，可根據協議條款對協議各方強制執行（除「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合法性」所披露者外），但合約安排在控制中國合併實體方面未必如直接所有權有效。倘我們的中國合併實體或其登記股東未能或拒絕履行彼等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及花費大量資源來執行我們的權利。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規管及根據中國法律詮釋，而合約安排產生的糾紛將通過中國仲裁或訴訟解決。然而，中國的法律制度仍在不斷演變，且不如其他司法權區般完善。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應如

---

## 風險因素

---

何根據中國法律詮釋或執行的先例及官方指引極少。仲裁或訴訟結果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執行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執行合約安排的過程中遭遇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我們可能無法對我們的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並可能失去對中國合併實體所擁有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將中國合併實體併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倘中國合併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我們可能失去使用中國合併實體所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牌照、批文及資產的能力。

我們對中國合併實體的資產並無優先質押及留置權。倘我們的任何中國合併實體進行非自願清盤程序，第三方債權人可能申索其部分或全部資產的權利，而我們可能無法就中國合併實體的資產優先於該等第三方債權人。倘我們的任何中國合併實體清盤，我們可能根據中國企業破產法作為一般債權人參與清盤程序，並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與其他一般債權人向美因外商獨資企業申索有關中國合併實體結欠的任何未償還負債。

倘中國合併實體的登記股東試圖在未經我們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將中國合併實體自願清盤，我們可能無法根據與中國合併實體的登記股東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我們的權利，要求中國合併實體的登記股東將彼等各自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我們指定的中國實體或個人，以防止有關未經授權自願清盤。倘登記股東未經我們授權而發起自願清盤程序或未經我們事先同意而試圖分派中國合併實體的保留盈利或資產，我們可能需要訴諸法律程序以強制執行合約安排的條款。任何該等法律程序均可能費用高昂，並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業務營運的時間及注意力，且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並不確定。

中國合併實體的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合併實體的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且倘彼等認為將增加其自身利益或倘彼等以其他方式不真誠行事，彼等可能違反合約安排。我們無法向 閣



---

## 風險因素

---

下保證，當我們與中國合併實體出現利益衝突時，中國合併實體的登記股東將以我們的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將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

此外，中國合併實體的登記股東可能違反或導致中國合併實體違反合約安排。倘中國合併實體或其登記股東違反合約安排或與我們有其他糾紛，我們可能須提起涉及重大不確定性的法律訴訟。該等糾紛及訴訟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對我們控制中國合併實體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負面報導。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該等糾紛或訴訟的結果將對我們有利。

倘我們行使購股權收購中國合併實體的股權所有權及資產，所有權或資產轉讓可能使我們受到若干限制及產生巨額成本。

根據合約安排，美因外商獨資企業或其被指定人士擁有以名義價格向中國合併實體的登記股東購買中國合併實體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的獨家權利。

股權轉讓可能須經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其他政府主管機關及／或其地方主管機關批准及向其備案。此外，股權轉讓價格可能須接受相關稅務或商務部門的審查及稅務調整。中國合併實體的登記股東將根據合約安排向中國合併實體支付彼等收取的股權轉讓價格。中國合併實體將收取的款項亦可能須繳納企業所得稅。該等稅項金額可能龐大。

《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可能如何影響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於2020年1月1日，《外商投資法》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將外商投資定義為一個或多個外國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任何投資活動，並明確規定四種形式的投資活動為外商投資，即(a)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任何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b)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資產份額或任何其他類似權利或

---

## 風險因素

---

權益；(c)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任何新建項目；及(d)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許多中國公司(包括我們)已採納透過合約安排經營業務，以取得及維持目前在中國受到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行業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外商投資法》規定四種形式的投資活動為外商投資。然而，《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

儘管如此，《外商投資法》規定「以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投資」。因此，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可能將若干合約安排規定為一種外商投資方式，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合約安排是否會被確認為外商投資、我們的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以及我們的合約安排將如何處理均不確定。

在極端情況下，我們可能須解除合約安排及／或出售中國合併實體，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於上述合約安排解除或出售後不再擁有可持續業務，或倘該等措施未獲遵守，聯交所可能對我們採取強制措施，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股份買賣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甚至導致本公司除牌。有關《外商投資法》及其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

因此，概不保證合約安排及中國合併實體的業務日後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倘發現我們欠繳額外稅款，我們的綜合淨利潤及閣下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大幅減少。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核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合約安排並不代表公平價格，並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中國合併實體的收入，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其中包括)導致就中國稅項而言中國合併實體錄得的開支扣減減少，從而可能增加其稅項負

---

## 風險因素

---

債。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少付稅項向我們的中國可變利益實體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倘我們的稅項負債增加或倘我們被發現須繳納滯納金或其他罰款，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會波動。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於[編纂]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編纂]乃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後的結果，未必能反映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成交價。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於[編纂]完成後任何時間下跌至低於[編纂]。

股份成交價或會波動，可能導致閣下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成交價或會波動，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而大幅波動。尤其是，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且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的波動。許多中國公司的證券已於香港上市，部分中國公司的證券正準備於香港上市。部分該等公司曾經歷大幅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於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投資者對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整體情緒，因此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表現。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波動造成重大影響。

股份的定價與買賣之間存在數天的間隔，且股份開始買賣時的價格可能低於初步[編纂]。

於[編纂]中向公眾出售股份的初步[編纂]預期將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於交付後方開始於聯交所買賣，預期為[編纂]後五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於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受買賣開始時股份價格可能

---

## 風險因素

---

因不利市況或於出售至買賣開始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低於[編纂]的風險。

閣下的股權將被實時大幅攤薄，且日後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由於我們股份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我們股份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編纂]中我們股份的買家將面臨實時攤薄。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於[編纂]中購買我們股份的人士的股權百分比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實際或被視為出售大量股份或有大量股份可供出售，尤其是由我們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現有股東作出，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日後大量出售股份（尤其是由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現有股東出售）或被認為或預期會大量出售股份，均可能對股份於香港的市價及我們日後於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若干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受若干禁售期限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現有股東於有關禁售期屆滿後將不會出售任何股份。日後出售大量股份或會導致我們的股價下跌。

我們是一家獲豁免開曼群島有限公司，由於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有關股東權利的司法先例較其他司法權區更為有限，故閣下可能難以保障閣下的股東權利。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及我們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少數股東可能所在司法權區根據成文法及司法先例確立的法律。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 風險因素

---

由於上述各項，少數股東可能難以透過對我們的管理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採取行動保障彼等於開曼群島法律下的權益，而與該等股東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相比，少數股東可獲得不同的補償。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投資及貸款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我們使用[編纂]以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作出額外注資或貸款。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投資及貸款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我們使用[編纂]以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作出額外注資或貸款。我們（作為境外實體）向本集團任何現有或未來中國成員公司作出的任何注資或貸款（包括[編纂]）須遵守中國法規。例如，向本集團中國成員公司提供的任何境外貸款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相關中國成員公司的註冊資本與投資總額之間的差額，該等貸款必須遵守商務部規定的若干監管限制，且該等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此外，我們向本集團中國成員公司注資須經商務部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取得該等批准，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批准。倘我們未能取得有關批准，我們向本集團相關中國成員公司注資或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或按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所述方式動用[編纂]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相關中國成員公司的流動資金、我們發展業務的能力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閣下須依賴管理層對[編纂]用途的判斷，而有關用途未必產生收入或提高股份價格。

我們的管理層在應用我們收取的[編纂]淨額方面擁有相當大的酌情權。作為閣下投資決策的一部分，閣下將不會有機會評估[編纂]是否適當使用。[編纂]淨額可用作企業用途，而不會提升我們達致或維持盈利能力或提高股份價格的努力。[編纂]淨額可能用於不會產生收入或失去價值的投資。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或會有重大影響力，且彼等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期控股股東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表決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會出現差異。控股股東對任何公司交易結果或其他呈交股東以供批准的事項或會有重大影響力，該等事項包括合併、整合、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董事的選舉及其他重大企業行為。該擁有權的集中化可能會阻止、推延或妨礙本



---

## 風險因素

---

公司進行對其他股東有利的控制權變更。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發生衝突，其他股東可能被剝奪促進或保護其利益的機會。

概不保證本文件所載從多個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取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是「業務」及「行業概覽」各節）載有有關基因檢測市場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我們委託編製的第三方報告、政府官方刊物、來自公開市場研究的可用來源及來自第三方的其他來源。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然而，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任何[編纂]、彼等各自任何董事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並無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數據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導致本文件所載統計數據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的呈列或編製基準或準確性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閣下應仔細考慮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閣下應細閱本文件，而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鄭重提醒閣下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編纂]均有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提述本文件並無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營運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報導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會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數據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而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